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公司以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755万股的2.34%(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8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预留不超过5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28%。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共计258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十名一致行动人,除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外,各有其他实际控制人参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隋延波先生担任董事、副经理职务,富国伟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均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认定。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36个月。在锁定期、限售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20%	25%
第二批解锁	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50%	25%
第三批解锁	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80%	25%
第四批解锁	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20%	25%

2)、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50%	30%
第二批解锁	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80%	30%
第三批解锁	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20%	4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第一年,在下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时,解除该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标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后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标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后注销。

(二)2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圣阳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存在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以及三名激励对象调离限制性股票认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激励对象数量由258名减少为25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万股调整为631.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35万股,预留不超过59.4万股。

具体调整事宜及审批程序详见《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四、参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副经理隋延波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富国伟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授予价格:9.33元/股。

3.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25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3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1.90	0.0552
富国伟	财务总监	4	0.63	0.0227
朱庆波	副经理	18	2.85	0.0184
郭永干	副经理	1	0.16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7.35	85.06	2.4700
预留		59.4	9.40	0.2730
合计(253人)		631.75	100	2.90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总数为572.3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计算股份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1424.7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

经测算,2015年-2019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估计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34.32	946.55	401.14	178.83	63.87	1,624.7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作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信息真实,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资金及激励个人所得收益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获取有关权益的条件及激励个人所得收益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成员,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监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5、《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以及三名激励对象调离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方案
列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调离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根据相关规定,放弃或调离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因此,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58名减少为25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6万股减少为572.3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1.90	0.0552
富国伟	财务总监	4	0.63	0.0184
朱庆波	副经理	18	2.85	0.0227
郭永干	副经理	1	0.16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7.35	85.06	2.4700
预留		59.4	9.40	0.2730
合计(253人)		631.75	100	2.90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成员,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监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以及三名激励对象调离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我认为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调整方案
列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调离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根据相关规定,放弃或调离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因此,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58名减少为25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6万股减少为572.3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1.90	0.0552
富国伟	财务总监	4	0.63	0.0184
朱庆波	副经理	18	2.85	0.0227
郭永干	副经理	1	0.16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7.35	85.06	2.4700
预留		59.4	9.40	0.2730
合计(253人)		631.75	100	2.90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成员,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监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以及三名激励对象调离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我认为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调整方案
列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调离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根据相关规定,放弃或调离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因此,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58名减少为25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6万股减少为572.3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1.90	0.0552
富国伟	财务总监	4	0.63	0.0184
朱庆波	副经理	18	2.85	0.0227
郭永干	副经理	1	0.16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7.35	85.06	2.4700
预留		59.4	9.40	0.2730
合计(253人)		631.75	100	2.90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隋延波先生和富国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成员,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列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监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以及三名激励对象调离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我认为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调整方案
列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调离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根据相关规定,放弃或调离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因此,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58名减少为25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6万股减少为572.3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
----	----	----------------	---